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

1、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除权除息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未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提供累计不超过 33.5 亿元的担保。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22,0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5%，无逾期担保，其中：为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市晶典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57,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53%。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元清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鄢国祥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钢

2015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